

证券代码：002146

证券简称：荣盛发展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50 号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
2. 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30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19名，代表股份1,557,232,92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8136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股份1,500,163,19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501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14名，代表股份57,069,7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25%。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815名，代表股份57,089,7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30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47,662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54%；反对 8,148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33%；弃权 1,422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,519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2364%；反对 8,148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727%；弃权 1,422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909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47,094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89%；反对 8,602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24%；弃权 1,536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6,951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413%；反对 8,602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676%；弃权 1,536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11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48,054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06%；反对 7,858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47%；弃权 1,319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,911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225%；反对 7,858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660%；弃权 1,319,632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15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47,506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54%；反对 7,920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86%；弃权 1,806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,363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624%；反对 7,920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732%；弃权 1,806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44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47,805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46%；反对 7,871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5%；弃权 1,555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,662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4871%；反对 7,871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879%；弃权 1,555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51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47,530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69%；反对 8,614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32%；弃权 1,087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,387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050%；反对 8,614,665 股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897%；弃权 1,087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53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48,099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35%；反对 8,142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9%；弃权 991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,955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010%；反对 8,142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627%；弃权 991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63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物抵债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49,069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58%；反对 7,647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11%；弃权 5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8,926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008%；反对 7,647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955%；弃权 5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37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45,336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60%；反对 11,043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92%；弃权 8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5,193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1618%；反对 11,043,691 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444%；弃权 8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38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48,058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08%；反对 8,10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02%；弃权 1,07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,915,0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293%；反对 8,100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893%；弃权 1,07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14%。

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程玉民、王力、金文辉所作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媛、黄婧雅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